

洪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洪阳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扩大主动公开信息范围，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提高信息质量，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度，洪阳镇利用宣传栏、各村信息公开栏等渠道及时做好政府信息、政务动态公示、公开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洪阳镇无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三) 监督保障: 洪阳镇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镇党政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对应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责任目标考核管理，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对于政府信息工作的重要性，部分工作人员和群众认识上还存在不足，对其中包含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流程认识尚浅。
- 2.政务公开宣传范围局限，收效甚浅。适合村、组农村群众查阅政府信息的形式较少。

(二) 改进情况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洪阳镇人民政府将根据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有序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 1.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主动关心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有序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业务素质，提高工作效率。
- 2.创新工作方式，拓宽公开渠道。因地制宜选取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洪阳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